



旅游医疗保单政策

重要事项

请抽出时间阅读您的保单并了解您的承保范围。您的承保范围取决于特定的限制、条件和除外条款。请特别注意采用加粗字体的词。这些词都有特定含义，并将在本保单第9-10页的定义部分进行解释。本保单优先级低于所有其他来源的承保范围（第8-9页）。本保单下的赔付超过您在其他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或其他来源的赔付。

本保单中所描述的赔付金额是指365天期限内的赔付金额，但不包括精神疾病住院赔付（A6）和精神科医师费用赔付（A7），这两项具有**终身赔付上限**。不论您购买的365天期限内的保单数量为多少，在所购初始保单**生效日期**起已经过去的365天前以及之后的每年届满之日前，赔付金额不会更新。

已有症状排除条款适用于您的受保障期间（第1页）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医疗状况**。请务必查看**已有症状除外条款**（第6-7页），确定其是否适用于您。

如果患有**疾病**，索赔时会审核此前的医疗记录。

在接受**治疗前**，您需要按照第11页上所述的内容提前通知**管理人**。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联系**管理人**，赔付会受到限制。

查验权

如果您尚未离开您的**原籍国**，且并无任何正在处理的索赔案件，则您可以在购买保险后的10天内取消本保单并获得全额退款。关于超过10天的退款，请参阅第8页的保费退款。

投保资格要求

为了符合投保资格，您必须：

- 年龄低于20周岁；以及
- 离开您的**原籍国**或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以及
- 在非高等教育机构就读；以及
- 不存在已被保险人终止的其他保险项目；以及
- 不存在**医师**建议不适宜出行的**医疗状况**；以及
- 前往加拿大前未被诊断为患有晚期疾病。

如果您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您的保险将无法生效，同时**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退还此前已支付的保费。

受保障期间

生效日期 - 保险开始时间

本保单下的承保范围以下列较迟的日期或时间为开始时间：

- 支付所需保费的日期和时间；或
- 您在您的申请书中要求的生效日期；或
- 您离开您的**原籍国**的日期；或
- 您返回加拿大的日期（仅限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保险结束时间

您的承保范围以下列较迟的日期或时间为结束时间：

- 您的申请书中显示的**终止日期**；或
- 保单续期的**终止日期**；或
- 您返回加拿大后的90天（仅限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 承保期不能延期超过365天

加拿大境外旅行的承保范围

本保单涵盖您在加拿大产生的费用。本保单的**紧急**医疗赔付部分包括在您的受保障期间内您在加拿大境外旅行时产生的**紧急**医疗费用：

- 旅行从加拿大境内开始；以及
- 在加拿大的时间超过您的**受保障期间**的50%；以及
- 在美国旅行的最长期限为30天。

我们不会支付您在**原籍国**内所产生的费用，除非：

- 有明确说明前往**原籍国**的旅行是为了参与由学校组织的运动或课外活动；或
- 您是返回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最高赔付表

赔付		赔付金额
A.	紧急医疗赔付	
1.	医院服务	已包含
2.	医师费用	已包含
3.	实验室和诊断测试	已包含
4.	私人护理	\$20,000
5.	处方药物	60天用量
6.	精神科住院	终身赔付上限\$60,000
7.	精神科医生费用	终身赔付上限\$60,000
8.	地面救护车运送	已包含*
9.	空中运送	\$300,000
10.	怀孕	\$25,000
11.	医疗设备和用品	已包含*
12.	家属交通以及膳宿津贴	\$6,500
13.	运送遗体回国	\$20,000
14.	于所在国下葬	\$20,000
15.	牙科损伤	\$4,000*
16.	紧急牙科护理	\$1,000
B.	非紧急医疗赔付	
1.	辅助医疗服务	\$1,000
2.	心理治疗	\$10,000
3.	免疫接种	\$150
4.	年度常规体检	\$150
5.	年度眼科检查	\$100
6.	疣治疗	\$750
7.	糖尿病或哮喘用品	\$500
8.	非紧急护理	\$5,000
9.	医疗咨询	\$200
10.	社工	\$500
11.	性传播疾病和感染检测	\$100
12.	药物滥用咨询	\$200/疗程及3个疗程
13.	私人导师	\$2,000
14.	AccessAbility (辅助器材)	\$2,500
C.	意外身故和肢体残疾赔付	
1.	个人事故	\$50,000
2.	公共承运人事故	\$100,000
3.	创伤咨询	10个疗程

本保单的总限额为\$5,000,000

*附加次限额适用

所有赔付每365天重置一次，但精神疾病住院（A6）和精神科医师费用（A7）除外，这些赔付采用终身限额。

A. 紧急医疗赔付

适用情形

如果您在您的受保障期间内遇到紧急医疗状况。

我们的承保和赔付范围

您的承保范围包括治疗紧急疾病或受伤时的合理且惯常费用，上限为赔付上限表中对于下列符合条件的紧急医疗费用所显示的赔付金额，并受到保单总额\$5,000,000的赔付限制。特定项目具有特定的赔付上限，具体见其中说明。

- 医院服务：**针对住院或门诊患者紧急情况而提供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医院病房和膳食费用最高为双人病房的费率标准（医疗需要时可以是单人病房标准）；以及
 - 留置医院时使用的药物；以及
 - 任何其他服务或用品；
 - 任何外科手术需要经管理人事先批准。
- 医师费用：**医师针对专业服务或治疗收取的费用，包括因医疗需要而进行的后续护理，直至初始紧急情况已解决，状况已稳定。
- 实验室和诊断测试：**技术和分析服务费用。
 - 所有主要的诊断检测，必须事先取得管理人的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轴向断层摄影（CAT）扫描、核磁共振（MRI）、心导管插入、内窥镜等。
- 私人护理：**如果主治医师提出要求，针对注册护士、注册护士助理或家庭护理人员所提供的服务，最高赔付可达\$20,000。但不包括由您、您的家属（即便是注册护士、注册护士助理或家庭护理人员）或与您住在一起的人提供的服务。
- 处方药物：**由医师开立并由执业药剂师配发，以治疗任何紧急医疗状况或伤害。在住院期间除非有医生处方，否则任何种类的药品提供上限为60天。
- 精神科住院：**如果您由于自杀、试图自杀、自伤、心理或情绪失常（包括但不限于压力、焦虑、恐慌症、抑郁、饮食失调/体重问题）或精神治疗而住院，针对您因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而住院期间所接受的医疗和/或精神治疗，我们会支付的终身赔付上限为\$60,000。
- 精神科医生费用：**针对精神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服务所开具的费用，终身赔付上限可达到\$60,000。
- 地面救护车运送：**特许地面救护车到最近医院的费用，包括当主治医师要求时，医院之间的紧急转送。如果需要当地出租车/商用车辆服务，以让您能够往返医院、诊所或药店以进行符合条件的治疗，我们将会向您提供最高\$200的赔付金额。
- 空中运输送：**紧急疾病或受伤情况下将您送至最近或最合适的医院的交通运输费，最高可赔付\$300,000：
 - 商用航空公司单程票价的额外费用；或
 - 在商用航空公司上提供容纳担架的空间以便运送您的费用（前提是担架为医疗需要）加上往返车资费用、合理膳食和过夜住宿费用以及合格医疗人员（家属除外）为您提供陪同服务的专业费用（该人员须因医疗需要或航空公司要求）；或
 - 具有医疗需要的空中救护运送费用。
 - 如有医疗需要，还包括航班或转机航班每一终点的救护车费用。
 - 主治医师必须确认您在医学上适合所选择的转移类型。
 - 赔付需要管理人事先批准。
- 怀孕：**产前、生产和新生儿照护（最多15天）费用可获得承保，合计赔付上限为\$25,000。
 - 孕期必须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后开始。
 - 本保单必须在整个怀孕期间有效。
 - 此项赔付限每年最多1次怀孕。

- 医疗设备和用品：**如果承保的疾病或受伤有所需要，则对于衣着及义肢器具等医疗用品，包括轮椅、拐杖租金、医院病床或其他器具，依据购买价格实报实销。下列限制适用：
 - 眼镜或隐形眼镜镜片 - \$500；
 - 助听器 - \$500；
 - 定制矫齿器 - \$500；
 - 定制腿部支架或膝关节支架 - \$1,000。
- 家属交通及膳宿津贴：**如果您在原籍国以外住院，且您的住院期间预计至少7天，您所在位置的500公里范围内没有任何家属，或者在您身故的情况下；则您可指定两名家属前往您处，我们将采取最直接路线的最低可用票价，为这两人的往返交通费提供保险，最高赔付共计为\$5,000。我们还将最高支付\$1,500供上述两人最长10天的商务住宿和膳食所用。
 - 主治医师必须确认情况有必要进行这次陪同探访。
- 运送遗体回国：**如果您身故，我们将赔付对您的遗体或骨灰进行处理并采用标准货柜集装箱将其运返回您的原籍国所产生的合理且惯常的费用，最高可赔付\$20,000。
 - 如果您选择此项赔付，则您无法选择赔付A14 - 于所在国下葬。
 - 对在原籍国内产生的费用不予承保。
 - 对与特殊的传统葬礼或仪式有关的费用不予承保。
 - 此赔付需要管理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 第6-7页的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此赔付。
- 于所在国下葬：**如果您身故，我们对于在身故发生地火化、埋葬您的遗体的费用（其中包括墓地和骨灰盒）最高赔付额为\$20,000。
 - 如果您选择此项赔付，则您无法选择赔付A13 - 遗体运返。
 - 对与特殊的传统葬礼或仪式有关的费用不予承保。
 - 与墓碑有关的费用不予承保。
 - 此赔付需要管理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 第6-7页的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此赔付。
- 牙科损伤：**因头部或口部意外撞击造成受伤，而由执业牙医或牙科外科医师为了修复或更换先前的天然或永久附着义齿的紧急治疗费用，最高赔付为\$4,000。维修牙桥及义齿板的费用赔付限制为\$500。
 - 所有治疗必须在意外事故发生后90天内进行。
 - 如果费用是因为将异物放入口中所导致的咀嚼意外事故或伤害，此类费用将不属于承保范围。
 - 此赔付需要管理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 紧急牙科护理：**在购买了最少连续90天保险的情况下，为缓解疼痛和痛苦，由执业牙医或牙科外科医师进行的紧急治疗（包括牙根管），最高赔付可达\$1,000。拔除智齿的相关费用每颗不超过\$100。

紧急医疗赔付限制

关于以上紧急保险范围，如果我们的医疗顾问取得医疗证明且您当地的主治医师确认您能够在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返回原籍国，则我们保留要求您在疾病或受伤的任何治疗或后续紧急治疗之前返回您的原籍国的权利。如果在我们建议返回您的原籍国后，您选择不这么做，则我们将不会赔付与您正在治疗的状况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B. 非紧急医疗赔付

适用情形

如果您在您的受保障期间产生非紧急医疗费用。

我们的承保和赔付范围

您的承保范围包括合理且惯常的费用，上限为赔付上限表中对于下列符合条件的费用所显示的赔付金额：

- 辅助医疗服务费用：**由脊柱矫形师、整骨治疗师、理疗师、针灸师、足科治疗师、足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按摩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所收取的费用，最高赔付上限为\$1,000。辅助医疗服务提供者必须持照在其提供服务的场所内执业。由您、家属或与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务不在承保范围内。
- 心理治疗：**包括由执业医师提供的精神及心理咨询在内的精神卫生保健收费，最高赔付上限为\$10,000。

- 疫苗接种:** 如果您的学业或课程有要求, 包括肺结核 (TB) 检测在内的免疫费用最高承保上限为\$150。
- 年度常规体检:** 在购买了最少连续90天保险的情况下, 在加拿大境内向**医师**就诊一次, 以进行非紧急检查和相关检验, 费用赔付上限为\$150。
- 年度视力检验:** 在购买了最少连续90天保险的情况下, 在加拿大境内由执业验光师进行一次视力检查, 费用赔付上限为\$100。注: 眼镜或隐形眼镜的费用不在承保范围内。
- 疣治疗:** 任何种类的疣**治疗**收费, 最高赔付为\$750。
- 糖尿病或哮喘用品:** 相应收费
 - 糖尿病用品 (包括注射器、试纸和胰岛素) 收取的费用皆可获得承保, 赔付上限为\$500; 或
 - 对于治疗哮喘所需的哮喘用品收取的费用皆可获得承保, 赔付上限为\$500。
- 非紧急护理:** 旧病或慢性病的持续维持治疗费用, 赔付上限为\$5,000。
 - 此项赔付不适用于任何手术或医疗程序。
 - 此项赔付仅适用于本保单其他条款未涵盖的医疗状况。
- 医疗咨询:** 就节育药物、“事后避孕药”、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ADHD) 或痤疮护理向**执业医师**或其他适当的**执业医师**咨询的收费, 每项首次咨询的收费最高为\$200。
 - 此项赔付不包括任何药物的费用, 无论其是否需要处方。
- 社工:** 由执业社工提供门诊咨询的收费, 最高赔付为\$500。由您、**家属**或与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务不在承保范围内。
- 性传播疾病和感染检测:** 在加拿大境内对于性传染疾病或性传染感染进行的选择性咨询、筛检或检测, 费用赔付上限为\$100。
- 药物滥用咨询:** 在购买了最少连续90天保险的情况下, 由合格的**执业医师**提供的与酒精或毒品依赖有关的最多3次咨询, 每次咨询收费最高为\$200。此项赔付不包括超出3次咨询的任何治疗方案。由您、**家属**或与您同居人士提供的服务不在承保范围内。
- 私人导师:** 如果您因承保的**疾病**或**受伤**而在接下来的100天内必须留置**医院**、**复健机构**或您的家中, 且至少留置连续30天授课日, 我们将依据合格教师的私人教学服务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自留置第一天开始提供赔付, 最高赔付为每小时\$20, 总额上限为\$2,000。
- AccessAbility (辅助器材) – 矫正装置故障、失效及失窃保护:** 在您获得本保单承保期间, 如果您必备的**矫正装置**遭窃且未寻回, 或有明显失效或故障情形, 且本保单为您提供的**必备矫正装置**无法使用, 则我们对于更换或修复您的**矫正装置**, 最高将赔付\$2,500。针对属于**制造商质保**范围内的缺陷或故障, 我们将不予赔付。
 - 此赔付需要**管理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C.意外身故和肢体残疾赔付

适用情形

如果您在您的**受保障期间**身故或受伤。

我们的承保和赔付范围

- 个人事故:** 如果在**意外事故**后90天内, 您因为该**意外事故**身故或成为永久残疾, 我们将支付以下**残疾程度与保险赔付表**中列出的赔付。

残疾程度与保险赔付表

身故.....	\$50,000
双肢或多肢失能.....	\$50,000
双目失明.....	\$50,000
单肢失能且单目失明.....	\$50,000
单肢失能.....	\$25,000
单眼失明.....	\$25,000

“肢失能”是指手或脚分别在腕关节或踝关节处断离, 或者完全不可恢复的瘫痪。
“失明”必须为完全失明且不可恢复。

曝露和失踪 - 如果在下列事项发生后一年内未找到您:

- 您的交通工具消失、沉没或损毁; 或
 - 您所在的建筑被摧毁;
- 之后**我们将会假定您因为意外事故而受伤致死**, 此时适用丧失生命的赔付条件。

如果您因**意外事故**而暴露于恶劣天气, 且您因该次暴露而受伤, 则适用此项赔付。

如果任一次**意外事故**造成多项损失, 则**我们**仅会支付上述的最高赔付项目。以上未列出的损失不会获得赔付。

- 公共承运人事故:** 如果您以**购票乘客**的身分搭乘以下交通工具, 且因**受伤**而身故:
 - 任何形式的大众运输工具; 或
 - 飞机或直升机的表定航班
 身故赔付为\$100,000。

鉴于本章节中赔付1和2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任何guard.me保单对于任一项意外的最大责任总额上限为\$1,250,000, 这部分金额将会在有权索赔的所有索赔申请者之间按比例分配。

- 创伤咨询:** 如果您在**受保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自事故日起90天内, 遭受**残疾程度与保险赔付表**内**涵盖的损失** (身故除外), **我们将**赔付最高10期外伤咨询。

除外条款

我们对于直接或间接由如下方面造成的任何费用将**不赔付**:

- 在您的**生效日期**前的90天内已存在**不稳定的已有症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非紧急医疗赔付**” (章节B);
- 本公司**判定的在您的**生效日期**前90天内本可能导致您寻求**医疗建议、诊断、护理或治疗**的任何**疾病、受伤或医疗状况**,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非紧急医疗赔付**;
- 任何为了维持**慢性疾病**病情稳定所进行的**治疗**, **非紧急医疗赔付**或本保单任何其他赔付中特别提到的除外;
- 为了续配**药品**而进行的就, 本保单任何赔付中特别提到的除外;
- 常规检测或检查除外条款本保单任何赔付中特别提到的除外;
- 任何**复健**费用,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非紧急医疗赔付**;
- 针对**先天**或**遗传疾病**或状况进行的**治疗**,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非紧急医疗赔付**;
- 为立即减轻疼痛和痛苦而进行的选择性**治疗**或非**必要性治疗**, 或可合理延迟至您**返回您的原籍国的治疗**。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章节B. “**非紧急医疗赔付**”;
- 在**我们**已根据本保单或任何先前的保单要求您**返回您的原籍国**进行**受伤或疾病的治疗**的情况下;
- 不是**紧急治疗**所需的药品, 包括但不限于:
 - 非处方药 (例如普拿疼或感冒/过敏药物); 或
 - 受孕药; 或
 - 避孕药; 或
 - 性功能障碍药物; 或
 - 防秃药; 或
 - 戒烟药; 或
 - 防疫或免疫接种 (免疫接种赔付条款下专门提供的除外); 或
 - 维生素制剂、补充品或注射剂; 或
 - 基于预防或保养而接受的**药品**;
- 整形外科或美容外科手术, 以下情况除外:
 - 因**保险范围内的受伤情况**所导致的手术; 或
 - 替换、取出或修理现有**义肢**所导致的手术; 或
 - 依照**AccessAbility (辅助器材)** 赔付条款所提供的手术;
- 以下情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受保障期间**之外; 或
 - 您**待在您的原籍国期间** (第2页加拿大境外短期旅行的**保险范围**中的说明除外); 或
 - 在**受保障期间**, 任何已出现或已接受**治疗的伤害**, 或在您的**原籍国**就已出现或已**诊断或治疗的疾病**相关的费用;

13. 自杀、试图自杀、自残、心理或情绪失常（包括但不限于压力、焦虑、恐慌发作、抑郁、饮食失调/体重问题）或精神治疗。本除外条款不适用精神疾病住院、**精神科医师费用**和心理治疗赔付；

14. 您受到**药品、毒品、酒精或麻醉品**损害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行为；任何与使用药物或酒精相关的医疗索赔。本除外条款不适用精神疾病住院、**精神科医师费用**、心理治疗或药物滥用咨询赔付；如果购买了最少涵盖90天的保险，则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索赔的首个\$25,000额度；

15. 您受雇操作任何交通工具；

16. 任何种类的移植；

17. 参与专业运动；

18. 参与任何机动式速度竞赛；

19. 操作任何类型的航空器或以非商业飞行乘客方式旅游；

20. 在操作地区的地面或水中，未持有效期内证照操作任何形式的机动载具；

21. 您在下列情况下造成的受伤、**疾病**或身故：

- a) 以任何武装部队成员身份，以任何职位从事训练或服务；或
- b) 主动参与任何战争冲突；或
- c) 参与犯罪活动。

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当您并未积极参与的准战争行动而您在该行动开始48小时之内受伤**；

22. 任何预付款、押金、利息、借款或逾期付款费或行政费用；

23. 与任何旅行出发日期之前加拿大政府或您的**原籍国**政府发布的对您的旅行目的地的任何国家、地区或城市均有效的或持续有效的旅行警告相关的伤害或**疾病**。此排除条款只适用于加拿大以外的短途旅行；

24. 违背**医师**建议或并非为了获得**治疗**而进行的旅游；

25. 任何：

- a) 为移民、工作或旅行而进行的体检或检测；或
- b) 体检合格；或
- c) 填写完成表格或文件；

26. 您未接受或遵照**医师**的意见、**治疗**或建议的**治疗**。

除外条款第1条至第26条不适用于遗体运返赔付（A13）或于所在国下葬（A14）。

一般条款

赔付指派：如果**本公司**已根据本保单向您或代表您支付费用或赔付金额，则**本公司**有权利自费透过任何适用来源或任何保单返还任何您可用的赔付金额。本保单也允许**本公司**代表您向这些当事者接收、背书并协商符合条件的款项。

验尸：在您身故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要求根据任何验尸相关适用法律进行检查或验尸。

赔付金额：本保单中所描述的赔付金额是指365天期限内的赔付金额，但不包括精神疾病住院赔付（A6）和**精神科医师费用**赔付（A7），这两项具有**终身赔付上限**。不论您购买的365天期限内的保单数量为多少，在所购初始保单**生效日期**起已经过去的365天前以及之后的每年届满之日前，赔付金额不会更新。

隐瞒和不实陈述：如果在损失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隐瞒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实际事实或情况或对此做出不实陈述，则整份保险将会失效。

合约变更：本保单是您与我们之间的法定合约包括任何核可及附加文件都属于整份合约。除非由我们的主管之一以书面方式核准，否则本保单中的任何变更皆为无效。没有任何代理人有权利变更本保单或移除其中的任何条款。

赔付的协调：本保单任何付款，将与任何其他提供次要保险范围的计划调和，故所有保单或计划的应付赔付总额，不超过发生合乎资格费用的100%。

货币：本保单的所有保费和赔付，应根据支付费用当天以及**管理人**选用的金融机构报价的汇率，以加拿大币支付。同时，**我们**亦可选择使用损失发生地的货币来支付保险索赔。

重复保单：如果对您制发了一份以上保单，赔付应按照一份保单的最高赔付为准，并将对重复制发的保单进行退款。

延长保险：

- 自动延长：如您的**保单确认函**上所示，您的保险将会以下列方式在您的**终止日期**到期后自动延保：
 - a) 如果您的表定公共承运人或私人汽车因机械故障、交通事故或恶劣天候而延误，延长72小时；或
 - b) 您因医疗因素（包括您以住院者身分留置**医院**）而无法旅行的期间，再加上72小时。如果您因为精神状况而需要留院，且您已超过精神疾病住院赔付上限，则此自动延长不适用。
- 保险生效后延长：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后决定延长您的**受保障期间**，请联络**管理人**。只要符合下列情况，**我们**将会根据本保单在您的**终止日期**后延长您的保险：
 - a) 您的保单尚未过期；且
 - b) **受保障期间**（包括任何延长期间）不超过365天；以及
 - c) 您为该延长支付任何其他必要保险费。

所有延长皆需要**管理人**或**本公司**的核准。

管辖法律：本保单以其制发所在省份或领土的法律为准据。任何依据本保单针对**本公司**要求索赔的诉讼或法律程序，必须在诉讼原因发生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不过，如果根据本保单制发所在省份或领土的法律，此限制为无效，则您必须在该省份或领土法律许可的最短时限内提出任何法律诉讼。尽管本保单包含有其他其它条款，但是本保单必须遵循《**保险法案**》中有关事故与疾病保险合同的法定条件。

责任限制：**本公司**在本保单中的责任仅限于支付符合条件的赔付，最高赔付为任何损失或费用的上限金额。在根据本保单付款时，**本公司**和/或**管理人**，对于任何**治疗**的质量或结果，或是您未能获得**治疗**或运输工具的情况，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也不承担任何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疏忽、错误行为或疏漏衍生的责任。

医疗检验：索赔时，**本公司**保留要求您在某个地点接受由**本公司**单方面核准的**医师**进行医疗检验的权利。

医疗记录：索赔时，您同意提供、而**我们**也有权自任何**执业医师、牙医、医疗执业者、医院、诊所、保险公司、个人、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处查阅所有与您的索赔相关的医疗记录或文件，以验证您的索赔的有效性。

未履行相关义务：我们可在下列情况选择限制或拒绝付款：

- a) 您或相关付款人士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因而损及**本公司**利益；
- b) 事实情况出现以下问题：
 - i. 以不正确或不充分的方式提供；或
 - ii. 不实陈述；或
 - iii. 伪造。
- c) 您遭遇**受伤**或**疾病**后，未能寻求立即**治疗**且未遵守所有**医师**的建议、处方及指令。

保费支付条款：保费将依照**生效日期**当天您的年龄，采用您申请保险当天的保险费率进行计算。全额保费在您申请保险时到期应付。如果因任何原因保险范围的应付保费不正确，**我们将：**

- a) 收取差额；或
- b) 在未能收到全额保费的情况下，缩短**受保障期间**；或
- c) 退回任何超额缴付的保费。

如因任何理由金融机构没有承兑您所缴款项，则您的保险将无效。**我们**保留拒绝任何保险申请的权利。

保费退款：除10天查验例外，将依照您书面申请上的邮戳日期，或**管理人**收到该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的日期，按比例原则计算退款额。如果于**生效日期**前取消本保单，您将获得已缴保费的全额退费。如果因任何其他原因取消本保单，或在**生效日期**后取消，将会收取\$25的管理费。所有退款的最低退款额为\$10。如果有针对保单或有关返回加拿大公民90天GHIP（政府健康保险计划）更换保险范围的索赔，将不予以退款。本保单不可转让。所有退款都有一个等待期。

追偿权：如果发现您不符合保险条件、任何错误赔付、付款金额超过本保单条款允许的金
额、发现索赔无效、或根据任何保单条款减少赔付，则我们有权利向您收取我们已代表您向
医疗提供者或其他当事者支付的任何金额，或向您、您的遗产、任何机构、保险公司或付款
对象人员寻求偿付。

次要保险：本保单的赔付次于任何其他您有权要求的有效及可代收保单或计划，包括但不限
于，政府健保计划，团体或个人事故及疾病保险或扩大健康/医疗照护保险范围，任何汽车
保险或赔付计划，屋主、租客、或其他多重风险保险，信用卡赔付保险，及其他旅行保险。
特别针对于因安大略省境内汽车事故而产生的受伤，如果您在根据本保单支付赔付后，依据
安大略保险法，根据**意外事故**赔付表被认定为受到重大灾难损害，则上述赔付皆次于**意外事
故**赔付表，且**本公司**有权援引本保单的赔付指派条款，根据本保单返还已付的赔付。

我们发起的终止：我们可随时对您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约。若不存在已赔付案件
或审理中的索赔案件，未使用的保费将予以退款。可使用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您或您的
授权代理人传送终止通知。自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在正式终止生效前将有五
天时间。

代位求偿：如果您因第三方而遭受损失，我们有权利代理您的权利或代表您要求第三方针对
任何应付的赔付返还金额，并且将会自费以您的姓名执行必要文件并针对第三方采取行动，
以返还该笔款项。在出现损失后，您不可采取任何行动或执行任何文件，以免干扰我们对此
类复原的权利。

宣誓声明：我们有权要求您对索赔文件进行宣誓，并就任何提交的索赔文件要求您接受誓言
检验。

定义

意外事故/意外是指突发、意外、无法预料、不可避免的外部事件，此类事件在没有其他任
何原因影响的情况下直接导致您在**受保障期间**内受到**人身伤害**。

管理人指Travel Healthcare Insurance Solutions Inc.以guard.m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名义运营。

公司、我们、我们的是指Old Republic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矫正装置是指根据**医生**建议，您必须使用的用于矫正受伤身体的装置，否则您将无法在注册
的学校继续您的学业，或无法在您任教的教育机构继续履行您的教学职责。**矫正装置**包括义
肢、轮椅、导盲犬和助听器，但不包括眼镜。

受保障期间指自**生效日期**至**终止日期**之间的时间（请参见第1页 - **受保障期间**）。

牙医指合法取得牙科执照，在执行牙科服务地区执业的合格牙科医师，但不包括您或**家属**。

生效日期指保单规定的您的承保范围开始的日期（见第1页 - **受保障期间**）。

紧急情况指在**受保障期间**首次发生的、需要立即**治疗**以缓解剧痛和痛苦的**意外疾病**或**伤害**。
一旦您的状况稳定或**我们的**医疗顾问取得医疗证明且您当地的主治**医师**确认您能够返回您的
原籍国接受进一步**治疗**，则**紧急情况**不再存在。

家属指配偶、父母、继父母、祖父母、姻亲、亲生或领养的子女、继子女、兄弟、姊妹、继
兄弟、继姊妹、姑姑或阿姨、叔叔或舅舅、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

原籍国指您在来到加拿大前永久居住的国家。

医院指执业、聘用员工并营运以进行住院及门诊照护和**治疗**的机构。**治疗**必须由**医师**监督，
且必须有注册护理师全天24小时执勤。诊断和手术功能也必须存在于由该单位控管的建筑
或机构内。主要作为诊所使用的单位、延长或舒缓照护机构、复健机构、成瘾**治疗**中心、疗
养、休养或护理之家、养老院或健康疗养机构不能称之为**医院**。

伤害/受伤是指因**受保障期间**首次发生的**意外事故**对您造成的人身伤害。

终身赔付上限指赔付上限适用于曾制发给您的所有guard.me保单。此金额不会在每份新的
保单中重新制订。

医疗状况指任何疾病、病况或**受伤**包括未诊断的症状。

医疗需要指为判断或**治疗**您的**紧急疾病**或**受伤**，以及为了减轻急性疼痛及痛苦，所提供的必
要服务或医疗用品，或提供您各种门诊无法安全提供的**医院**相关服务。

药品是指**紧急 伤害**或**疾病治疗**或缓解方面被视为**医疗需要**的药物，并且仅根据**医生**或**牙医**
的处方提供。

医师指除您本人或您的**家属**以外的任何在他提供服务地区合法取得执照以开立处方和进行**治
疗**的人。

保单确认函指确认您购买的保险范围的文件，其指明了您的**保单号码**、您的**购买日期**、**生效
日期**和**终止日期**。本文件标明了您的**受保障期间**并构成完整的保单合约。

已有症状指在您的**生效日期**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医疗状况**。

精神科医师指合法取得精神科执照，在执行精神科服务地区执业的合格精神科医师，但不包
括您或**家属**。

合理且惯常是指针对当前所需**治疗**情况的严重程度，为提供所需的护理所产生的**治疗**、服务
或器材费用；该费用按照提供此类**治疗**、服务或器材的地区所通行的费率计算。

疾病指，此保险生效后首次发生的突发性疾病或病痛，且要求您必须寻求**紧急 治疗**。

稳定的指医疗状况处于下列状态：

1. 没有开立或建议任何新的**治疗**，或现有的**治疗**没有任何变更（包括**停止治疗**）；以及
2. 对任何现有的处方药尚未有任何变更（包括增加、减少或**停止**处方剂量），也没有建议或
开始服用新的处方药；以及
3. **医疗状况**并未恶化；以及
4. 未有任何新的、更频繁或更严重的症状；以及
5. 未有住院或转诊至专科医师的情况；以及
6. 未有任何已建议进行但尚未完成的检测、研究或**治疗**，也没有任何未定的检测结果；以及
7. 没有已计划或待定的**治疗**

必须符合所有上述状况，才属于可视为**稳定的医疗状况**。

终止日期是指本保险单下您的承保结束的日期。

医治、已治疗或治疗指由**医师**针对**医疗状况**开立、执行或建议的程序。这包括但不限于处方
药、研究检测和手术。

您或您的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合格人员：已提交投保申请并按保单规定的承保范围提交了相
应费用，并且已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确认函或有效保单身份卡，确认对承保范围的受理。

在本保单中，单数的字词和词汇应能用来表示复数，反之亦然，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明白指
示。

索赔程序

1. 您必须拨打在第12页上的紧急救助号码之后，才能住院治疗并在如下任何项目相关费用产生之前申请事先书面批准：

- 主要的诊断检测
- 牙科损伤
- 外科手术
- 空中后送
- 运送回国或埋葬
- AccessAbility (辅助器材)

2. 向您的医疗服务提供商出示您的guard.me Healthcare Access Card (医疗服务获取卡) 及带相片的有效证件。

3. 首次治疗时，请填写针对每种新疾病或受伤的索赔申请表。在您的首次预约时，应将其随身携带。索赔申请表与每份有效的Healthcare Access Card (医疗服务获取卡) 一并提供。您可以从您的学校/组织获得您的Healthcare Access Card (医疗服务获取卡) 和/或索赔申请表的副本，或通过您的学校的guard.me微型网站或我们的网站www.guard.me并登录“My Account” (我的帐户)。

4. 在发生首次医疗费用之后的30天内，请通过学校的guard.me微型网站或www.guard.me登录“My Account” (我的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您的索赔申请。您也可以将填妥的索赔申请表邮寄至：

Guard.me Claims
80 Allstate Parkway
Markham, Ontario L3R 6H3 加拿大

所有索赔提交必须包含：

- 填妥的索赔表
- 逐项列举的账单、发票和收据正本。对于辅助医疗服务，必须提交每次就诊的个人发票和付款内容。
- 医疗报告和急诊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测结果、X光、手术和出院报告

请保留您的材料副本。

5. 对于身故索赔，受益人或其他有权申请索赔人士，必须电洽管理人申报索赔。同时必须递交索赔的详细资料，连同身故证明书原件或其他我们可以接受的身故证据一起提交。

在所有索赔情况下，您 (亦即有权提出索赔的受益人) 或代理人应：

- 在根据合约提出索赔日期起的30天内，向管理人提供索赔的书面通知，包括填妥的索赔申请表和所有账单正本；以及
- 在根据合约提出索赔日期起的90天内，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向管理人提出这类证明；以及
- 如果管理人要求，请依据保单，就申请索赔的损失原因或性质提供充足的证明。

如果未能在上述指定期限内寄发索赔通知或提出索赔证明，但仍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寄发或提出通知或证明，且自损失发生日期起不超过一年，则索赔并不会失效。

索赔申请表必须已填写完整并由索赔人签字，且已随所有必须免费向我们提供的原始必要文件一起提交，否则不予考虑索赔。

索赔付款

我们将会在收到为了精确评估您的索赔而需要的所有必要信息后，支付所有承保的索赔。

所有符合条件的索赔的最低偿付额依规定为\$10。如果索赔偿付额少于\$10，将会保留该笔金额，直到所有提交的索赔金额超过\$10为止。

所有赔偿金均应支付给您，除非您已将您的获得赔付的权利直接让渡给服务提供者或另一个具名受让方。如果您身故，赔付可支付给您指定的受益人。如果您没有特别指定受益人，赔付将支付给如下健在的优先顺序受益人：

- 您的配偶；
- 您的子女；
- 您的父母如果都健在，则顺序相同；如果仅有一方健在，则为健在一方；
- 您的兄弟和姊妹；或
- 您的财产。

赔付金支付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紧急程序

致电24小时免费紧急求助电话号码：

- 北美地区: 1-888-756-8428
- 北美以外地区请拨打付费电话: +1 905-752-6230

- 在住院后24小时之内；如果丧失行动能力，请在合理条件下尽早联系；
- 了解任何保险赔付需要事先批准；
- 对于任何旅行，请在产生任何医疗费用之前联系我们。

如果未按规定通知管理人，则对于所产生的符合条件费用，我们将仅负责不多于其中的50%。

隐私权利

公司承诺保护您的隐私。收集关于您的个人信息对我们而言十分重要，如此才能提供高质量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您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判定您的保单受保范围资格、评鉴保险风险、管理及判决索赔，并与第三方协商或核算付款。该信息可能提供给第三方，其中包括其他保险公司、卫生组织以及旨在裁定和处理任何索赔的政府健康保险计划。如果我们必须与在加拿大境外进行业务的第三方分享您的信息，则第三方进行业务的所在国家政府有可能取得此信息。我们极力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准确、保密和安全。

我们的隐私权政策为收集、使用、揭露和储存个人信息设置高标准。如果您对公司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访问www.orican.com/privacy，或者通过privacy@orican.com联系我们的隐私官，或致电：1-800-530-5446。

承保机构：

Old Republic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Box 557, 100 King Street West
Hamilton, Ontario L8N 3K9 加拿大



Jason Smith, 注册会计师 (CPA)、特许会计师 (C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023年4月
guard.me K-12 042023

guard.me

第三方责任附加条款

承保机构：
Unica Insurance Inc.

最高承保额：\$1,000,000 美元

本附加条款中使用的某些粗体术语具有特定含义，详见下文和/或本附加条款所附之 **guard.me K-12 保险合同**。倘若术语在下文的定义与其在 **guard.me K-12 保险合同** 中的定义有所不同，则就本附加条款而言，应以下文定义为准。

保险范围

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保险范围包含本附加条款所附之 **guard.me K-12 保险合同** 的受保障期间，追加本附加条款的前提是全额支付适当的额外保费。

本附加条款为因您的个人行为所引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针对您的法律责任（如下文所述）提供保险。如果因您的个人行为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被起诉且须负上法律责任，而该行为发生在您的原籍国，或您的原籍国政府已发布旅行警告的任何国家/地区以外的任何地方，而您必须支付所有损害赔偿，本保险公司将会代您支付该赔偿金。在每个 365 天保障周期，保险赔付最多为最高承保额 \$1,000,000（壹百万元）。

对于任何协商和解或法院裁定的赔偿额，本保险公司的最高责任为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1. 协商和解或法院裁定的赔偿额，加上所有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支出；或者
2. 最高承保额。

若有人根据刑法或类似法律对您提起诉讼，指控在本附加条款项下受保障期间就发生身体或性虐待或性骚扰，本保险公司还将报销为您辩护而导致的辩护费用，最高金额为 \$50,000（伍万元）。

本保险公司只会在下列情况下对您进行赔偿：

1. 所有指控均由负责提出指控的当局予以撤销，或者
2. 根据最终判决或裁定，您被判无罪。

寄宿家庭房主/其他适用保险范围：此保险在您于您的所在国居留期间适用。如果您的寄宿家庭发生事故，而您的房主持有有效且可收取的房主保险单，或可涵盖您的临时住所财产损失的同类保险单，则本保险公司将支付该损失，最高可达您的房主保单或同类保单的免赔额，以每 365 天不超过 \$1,000 为限。本保险公司只有在您向本保险公司提交所发生的财产损失金额的适当证明后，才会根据本条款支付赔偿金。

您可就以下各项获赔最高承保额：

1. 在本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您必须支付任何和解或法律判决下的赔偿；和
2. 本保险公司预先批准的就您在任何法律诉讼中的代理服务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法律代理必须由直系亲属以外的一人或多人担任，并且必须先得到本保险公司的批准。

对于任何协商和解或法院裁定的赔偿额，本保险公司的最高责任为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1. 协商和解或法院裁定的赔偿额，加上所有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支出；或者
2. 最高承保额。

条件和限制

1. 未经本保险公司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承认、要约、承诺或赔偿。本保险公司有权接管对您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事宜并进行辩护，并以您的名义解决此类诉讼。
2. 您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包括尽快通知本保险公司或管理人，并提供有关潜在索赔情况的所有信息。
3. 您应提供本保险公司所要求的一切信息和协助。您应向本保险公司提供您收到的所有信件、诉状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副本。
4. 对于本附加条款承保的任何事项，本保险公司可自行决定向您支付适用于该等事项的最高承保额减去已支付的金额，或该等事项引致的索赔可以达成和解的任何较低金额。此后，本保险公司对此类事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在未支付最高承保额的情况下，本保险公司将支付经本保险公司预先批准的法律费用和支出，但不超过最高承保额的剩余限额。
5. 赔付会在任何房主保险、租户保险或其他保险以及所有其他来源的补偿完成赔付后才会支付。如果您、您的寄宿家庭或任何第三方可就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承保损失获得任何其他保险赔付，则本保险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义务会在此类保险之后生效。在任何情况下，必须等到所有其他保险已支付其适用的保险限额，本项保险方才适用。
6. 为符合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付资格，您必须在首次被告告知针对您的法律诉讼/索赔时通知管理人。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计划管理人联系：
Travel Healthcare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以 guard.m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名义运营
80 Allstate Parkway
Markham, Ontario L3R 6H3 加拿大
7. 管辖法律：本附加条款受安大略省法律管辖，并受《保险法》有关在安大略省订立保险合同的规定的约束。

除外条款

- A.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或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均不在承保范围内：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力量；
 2. 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地因恐怖主义或因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为防止、应对或终止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活动或决定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依次促使导致损失或损害；
 3. 您参与暴乱或暴动；
 4. 使用任何武器；
 5. 根据加拿大核保险协会或任何其他保险公司集团或群体签发的核能责任险保单要求投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6. a) 性虐待、身体虐待、心理或情感虐待、猥亵或骚扰，包括由您在您的指示下或在您知情的情况下实施的体罚；或
b) 您未能采取措施防止性虐待、身体虐待、心理或情感虐待、猥亵或骚扰或体罚；
 7. 您传播了疾病/病害；
 8. 因您实施或企图实施故意、非法或恶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9. 业务活动；
 10. 提供或未能提供任何专业服务；
 11. 您出售、出租、租赁或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财产；
 12. 正确使用下造成的损耗；
 13. 由您拥有或照顾的动物造成的损害；
 14. a) 数据的擦除、破坏、损毁、窃取、误读；
b) 错误地创建、修改、输入、删除或使用数据，包括因任何这些操作或事件而导致的使用价值丧失；或
c) 通过互联网网站、互联网、内联网、外联网或设计用于或意在用于数据电子通信的类似设备或系统分发或显示数据；
 15. 拥有、使用（包括装卸）或操作任何汽车、船只、飞机、机动车辆或附属于上述车船的拖车；
 16. 任何土地或建筑物的占用或所有权，但您在保单的保障期间临时占用的建筑物除外；
 17. 使用毒品、酒精或任何药物直接或间接导致索赔的情况。
 18. 可收回或本可从任何其他来源收回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团体或预付员工或私人健康保险计划、信用卡保险或政府健康保险计划或第三方责任计划/保单；
 19. 与影响本保险的任何事项或与本保险项下的任何索赔有关的欺诈、隐瞒或故意错报；和
 20. 您前往或身处您的原籍国或所在国为警告其居民不要前往旅行而发布的任何级别的旅行警告中列明的国家、城市或地区。

- B. 对于下列因素导致的索赔和/或诉讼，亦不提供任何保险赔付：

1. 由您的直系亲属引致；

2. 由您雇用的任何人士引致；
3. 任何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索赔

如需申请索赔，请联系：

Unica Insurance Inc.
7150 Derrycrest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L5W 0E5 加拿大
电话:1-866-864-1113

仅适用于此附加条款的定义

人身伤害指身体受伤、生病或疾病或由此导致的身故。

所在国指您离开您的原籍国期间作为学生暂时居住的国家/地区。

寄宿家庭指您离开您的原籍国期间作为学生与之同住的个人或家庭。

直系亲属指您的配偶、父母、法定监护人、继父母、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外孙女）、姻亲、亲生或领养的子女、继子女、兄弟、姊妹、继兄弟、继姊妹、姑姑或阿姨、叔叔或舅舅、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或 19 岁以下未婚受抚养子女的受雇照顾者。

保险公司指 Unica Insurance Inc.

法律责任指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的起诉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

管理人指 Travel Healthcare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以 guard.m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名义运营。

财产损失指：

1. 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害或破坏；
2. 有形财产丧失其使用价值。

配偶指您的合法结婚的配偶，或与您共同居住并公开表示为您配偶的人。

本附加条款所附之 guard.me K-12 保单的所有其他定义、条件、限制、除外条款和规定均适用。

Travel Healthcare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以 guard.m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名义运营
80 Allstate Parkway
Markham, Ontario L3R 6H3 加拿大
电话：+1 905-752-6220 免费电话：1-877-873-8447
传真：+1 905-731-6676 免费电话：1-866-329-8447
电子邮箱：customer@guard.me
网站：http://www.guard.me

08 2013 TPL